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20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张寓帅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翌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服务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023,332.00	18,579,010.70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478,453.89	51,954,500.78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430,000.00	165,650,551.42	[注 1]
购买动力（电、蒸汽）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496,949,800.00	409,619,498.77	–
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5,127,900.00	86,302,957.28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委托加工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19,523,300.00	81,148,631.86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厂房租赁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7,500,000.00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注 1]：因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其中 141,872,527.15 元为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以前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发生额，因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付结算，计入当期发生金额，2020 年度预计事项实际发生额为 21,632,448.38 元，并未超出预计。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22,200,000.00	50.94	3,907,964.60	9,881,854.87	25.62	药品集采中选预计对原料药需求量增大。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8,877,255.00	20.37	212,389.38	123,893.81	0.32	新获准上市药品预计对原料药需求增大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462,198,000.00	41.55	65,217,820.61	409,659,912.97	41.61	–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	0.81	1,205,412.84	8,944,862.39	0.9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146,349,185.50	41.13	5,156,706.22	44,621,099.13	31.9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增加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670.88	1,178,594.36	100%	业务扩张，预计增加委托加工量
委托关联人加工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05,280,000.00		0	79,672,122.15		仿制药加工，因进入集采产品增加，预计增加委托加工量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3,348,250.00		0	0		新增原辅料加工费。
向关联人出售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63,050.00	100%	2,909,822.88	25,125,645.83	10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生产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34,580,000.00	–	0	0	–	新增关联方委托生产项目
	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	6,069,203.00	–	0	0	–	新增关联方委托生产项目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	72,107,031.80	–	3,304,143.36	68,159,183.65	–	–
其他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32,835.00	1.47	3,578,693.32	42,592,794.70	2.85	预计工程项目减少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50,000.00	1.10	0	24,641,843.86	1.65	预计工程项目减少

（四）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与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公司”）签订了《许可协议》，就磷酸奥司他韦专利的非独家许可约定；罗氏公司权深圳东阳光实业在中国生产、制造及销售磷酸奥司他韦产品。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东阳光药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特签署《许可协议》项下的权益无偿授予东阳光药，同时就向罗氏公司专利许可费支付方式约定可（1）由东阳光药直接向罗氏公司支付，或（2）由东阳光药向深圳东阳光实业支付费用后，由深圳东阳光实业向罗氏支付等额费用，深圳东阳光不得向东阳光药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因深圳东阳光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如 2021 年度内发生以上述（2）方式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协议，以磷酸奥司他韦的净销售额按一定费率进行支付，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按产品净销售额计算所支付的许可费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

深圳东阳光是 1997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718,332.23 万元，净资产 2,524,985.05 万元，营业收入 2,648,653.48 万元，净利润 199,552.34 万元。

2、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

阳之光铝业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6,015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机械产品。从事医药、化学、信息、设备机械、智能机械、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阳之光铝业为公司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阳之光铝业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18,462.54 万元，净资产 264,895.50 万元，营业收入 16,406.77 万元，净利润 23,896.98 万元。

3、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

生化制药是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宜昌市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经营范围范围为“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疗器械（ = 123 * ROMAN = 1 * ROMAN I 类、= 2 * ROMAN II 类、= 3 * ROMAN III 类）、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药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研制、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生化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000.05 万元，净资产 2,999.30 万元。因生化制药在 2019 年度尚未开展业务，故无营业收入情况。

4、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药业”）

乳源药业是 2010 年 3 月 5 日在乳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注册地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下坝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口服固体制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乳源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31,791.78 万元，净资产 106,289.84 万元，营业收入 38,778.96 万元，净利润 9,201.20 万元。

5、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

火力发电公司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27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地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火力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62,922.43 万元，净资产 139,530.37 万元，营业收入 309,199.34 万元，净利润 302.27 万元。

6、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妆品公司”）

化妆品公司是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乳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乳源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肥皂及洗涤剂、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因化妆品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受托管理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642.22 万元，净资产 1,822.90 万元，营业收入 2,991.27 万元，净利润 534.91 万元。

7、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业”）

广东药业是 2003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534.582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广东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8、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研发公司”）

东莞研发公司是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 368 号 7 号楼 102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技术转让；生物类似药品、生物新药药品、细胞治疗技术、基因治疗技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东莞研发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9,622 万元，净资产 -2,703.3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703.32 万元。

9、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山城水都建筑”）

韶关山城水都建筑是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 1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韶关山城水都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受托管理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8,099.40 万元，净资产 12,131.90 万元，营业收入 11,287.16 万元，净利润 336.91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关联方自备电厂提供电力、蒸汽；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转售电力、蒸汽、柴油等；为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物流、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厂房建筑工程及小额维修服务等。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原料药按交货时市场公允价格，参比同期国内企业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无市场价的则按成本加成。关联方自备电厂供电电价基于参考湖北省物价局鄂价环容【2017】92 号文上网电价，结合宜昌市物价局对宜东电[2011]1 号文的回复确定，年度结算单价为每年 1 月湖北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 80%，全年执行一个协议定价，年度中结算单价不再做调整；提供蒸汽根据宜都市物价局的文件批复确定。委托及受托加工定价按照完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合理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按照生产成本及包装运输成本加成合理管理费用的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时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参比区域内同期同类型产品、服务的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完全成本加成方式合理定价。工程项目相关定价据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相关工程变更计算相关工程量，并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人工调整为计算依据计算工程费用，并采取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业已签署了书面合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21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	203 人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1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按露区间数）	1 亿元以上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	是
	陈继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	是

项目合伙人及本期签字会计师邱鸿先生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73）、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38）、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2）、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000514）、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5）、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0986）、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88）、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7）、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07）、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87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2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青龙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73）、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38）、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2）、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000514）、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5）、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0986）、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88）、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7）、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07）、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87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2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陈继平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73）、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53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继平	2019 年 3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被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 18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翌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天健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同意续聘天健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24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最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25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最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17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